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函詠五樓

永和情 自然心 國際觀

目錄

- 一、 校長致詞
- 二、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三、 各處室工作報告
- 四、 各處室提案
- 五、 臨時動議
- 六、 主席結論
- 七、 散會

校長致詞

親愛的夥伴們：

新學期開始了，感謝大家再次回到崗位，一同迎接新挑戰與新希望。謝謝各位的努力，永中在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表現等各方面都展現了專業與好成績。在此，我要向大家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新學期，我對自己與各位有些期許：

首先，持續專業精進，教學創新。隨著新興科技快速發展，AI 等工具對教學與班級經營也帶來了許多正向改變。AI 可以協助我們掌握學生的學習情形、提供差異化的資源，也可提升備課與評量的效率。希望大家主動學習與應用，讓科技成為我們的好幫手，而不是壓力來源。

其次，營造友善校園。我們都應具備初級輔導學生的能力，能敏銳察覺學生的情緒與異常。遇到困難的學生個案，請務必主動通報行政處室，讓我們形成完整的支持系統，共同協助學生走出困境。這學期開始，我們也要積極推動 SEL 社會情緒學習，從情境布置、課程活動、親職講座到師資增能，希望能夠營造校園環境來達到同理、尊重、關懷與愛，讓我們的校園友善溫馨。

假期中，我讀了一些書，其中有一本非常適合大家閱讀，書名是《現在的青少年很難教吧？》，作者林維信是一位諮商心理師，他在書中真實呈現青少年在家裡與學校的各種「難教」行為，看著書中的描述，你會覺得這就是我們工作的日常啊。作者根據他從事中小學生心理諮商超過 11 年的經驗，帶著讀者了解所有青少年令人氣惱的行為，背後都是渴望被肯定、想理解自己是誰，以及證明自己被愛與有價值。但因青少年的心敏感不安、迷惘焦慮，也極度在乎他人的眼光，所以表現在外的行為，容易讓大人解讀為難搞、挑釁、找碴。書中有句話說得好：「贏回青少年尊敬與負責的過程，其實就是大人找回對自己尊敬與負責的旅程」。這是一本非常適合老師與家長們閱讀的教養書，我的讀後心得是，我可以更游刃有餘的跟青少年對話。

最後，也請大家照顧好自己的情緒與身體。教育是一場長跑，需要耐力、信念與團隊。我們的穩定，就是學生的安全感。我們的關照，就是他們成長的力量。

新的學期，我們一起努力守護每一位孩子的未來。

祝福大家

新學期順心如意，身心安康。

玉芬校長

114.08.29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一、理事長與會務宗旨

114 學年度由陳雅妮老師 擔任理事長，將秉持市教師會方針，成為協助校務正向運作的重要力量，守護教師權益、促進教育品質優化。

二、會員招募

114 年度會員共 208 位，歡迎下列成員加入：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 鐘點教師、教練
- 教師助理員
- 退休教師

請洽各分區負責老師辦理入會續會申請。

三、市教師會近年爭取成果

1. 補休期限延長：本市教師補休可延至 2 年，並可攜至市內新單位。
2. 健康檢查補助提升：
 - 滿 40 歲：3500 元 → 4500 元
 - 滿 50 歲：每年 4000 元或每兩年 8000 元
3. 校園事件公假派代：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成員，課務由公假派代。
4. 代理教師全年薪資：支領 12 個月薪資。
5. 候用人員積分規定修正：增加多元取才機制。
6. 課後與寒暑假學藝活動人數：以每班 25 人為原則，仍不得少於 20 人。
7. 退撫基金費用免稅：現職繳費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不計入課稅。
8. 特教教師授課時數調降（自 113 學年度起）。
9. 國中教師員額恢復：每 9 班增置 1 名教師。
10. 文康活動費由 2000 元提升至 3000 元。
11. 薪資調漲至 4%。

四、市教師會持續爭取事項

- 導師減課節數降為 6 節（爭取中）

五、全教總三項訴求

1. 身心調適假應獨立計算，不併入事假。
2. 人工生殖治療應納入請假規定。（由新北市教師會提出）
3. 初任首年起，兼任行政教師應給予合理休假。

六、本校教師會角色

教師會將持續參與校務、向學校提出建言，作為教師與行政之間的橋樑，關懷會員，攜手共創、共享、共好。

祝福各位老師新學年 諸事順心、平安健康。

教務處書面報告

壹、教務處成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教務主任	陳香君 (分機 100)	註冊組長	賴叡泰 (分機 103)	註冊協行	風宣譽 (分機 108)
教學組長	李欣怡 (分機 101)	教學協行	胡淑煌 (分機 102)、盧俐伶 (分機 110)、黃俞慈 (分機 109)、陳建立(國際教育) (分機 108)		
設備組長	陸宜欣 (信義樓 2 樓) (分機 104)	設備協行	陳麗娟 (信義樓 2 樓) (分機 127)	資訊組長	申閔中 (信義樓 2 樓) (分機 132)

貳、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

一、第一週至第二週請以公告之課表上課，如需調整，請於 9/3(三)下午 4 點前經原時段教師簽名後向教學組提出，第三週 9/15(一)起以正式課表上課。(違反排課原則者調課無效，請詳閱校網調課注意須知)

二、教師請假排代課說明

(一) 公假排代：

- 於請假系統上之代課類別選擇“公費代課”，並將核准公文(含簽辦歷程)上傳請假系統，於 5 日前提交線上請假申請，以利課務排代。
- 若公假日 5 日前相關公文仍未行文到校，請教師於收到公文後儘快將紙本公文提供予教學組核備。

(二) 公假課務自理：請事先送交紙本調補課單至教學組，如在校內開會亦請做好調補課安排。

(三) 事病假課務：自理排代或調補課。(自理排代時請盡量安排同科教師代課，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請事先提出並自行調補課(勿利用早自習)。
- 紙本調補課單一併交至教學組(調補課單可至教學組領取)。
- 個人事病假的代課費請自行轉交代課老師
- 如臨時因故須請假不及自理排代，務請儘早致電教務處協助緊急排代，勿擅自請託非本校教師入班任教。(教務處每天早上七點半開始有同仁值班，電話：29218878# 102.109)

※如何登入【請假公文電子檔下載區】：

1. 開啟 Google 帳戶，登入帳戶頁面
2. 輸入帳戶 a3001@jhjhs.ntpc.edu.tw 後點“繼續”
3. 輸入密碼 a3001a3001(請勿自行更改)
4. 進入 Google 雲端硬碟，進入資料夾『公假公文下載』

三、114 學年度彈性課程說明：

- (一) 七年級：圖資利用、永中尋奇、導德領航、永中生活、社團，共開設 5 節。
- (二) 八年級：世界探奇、導德領航、科普閱讀、永中生活、社團，共開設 5 節。
- (三) 九年級：閱讀寫作、寰宇心航、科普閱讀、看見世界、生涯輔導、永中生活，共開設 6 節。

- (四)七、八年級社團與永中生活時間在星期五下午六、七節，請社團老師與導師以訓育組提供之時間表（學校行事曆之單雙週）作為授課依據。
- (五)體育班：各年級皆無彈性學習課程，另加6節專長訓練。

四、公開授課：

- (一)108學年度起本市所屬各校教師(含校長)每學年應至少進行1次公開授課，至少有1位以上觀課教師並符合完整備課、授課及議課流程。
- (二)學校校網首頁應建置公開授課專區，公告該學期或學年之公開授課行事曆，114學年度第1、2學期行事曆須分別於114年9月30日及115年3月31日前完成上網公告。

五、閱讀教育：申辦新北市【閱推分級制 校校有閱推】實施計畫，114學年度本校獲設置閱推教師3位：路雅茹教師、王妘蓁教師和胡珂綺教師，持續整合校內外閱讀資源，期使閱讀融入教師課堂實踐，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將閱讀教育深耕校園。

參、學生學習與權益

一、學生學藝活動

- (一)第8節課後輔導課：九年級於第一週9/2(二)開始實施，八年級於第三週9/15(一)開始實施。
- (二)晨光閱讀計畫：每週一早自習進行，七、八年級以學生自由閱讀為原則，九年級學生統一進行「讀想喜閱」補充教材閱讀。
- (三)英語聽力練習：每週三早自習進行，七、八年級統一訂購《liveABC》九月份，統一以視訊系統播放。
- (四)七年級學習扶助課程：針對弱勢家庭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進行課後補救教學，教學組預計於每週一至週四第八節安排國英數加強輔導課程，學生參加推薦單已於導師會報發放給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推薦有需求之學生參加。
- (五)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開課：每週星期五第6、7節上課，於9/19(五)開始實施，目前確認原住民族語課程開設班別為海岸阿美語、南排灣語、賽考利克泰雅語及巒群布農語、太魯閣語、四季泰雅語，其中836海岸阿美語排在星期五第5節、837南王卑南語排在禮拜一第三節。新住民語課程開設班別為越南語、馬來語、泰語、印尼語及緬甸語。

二、學生競賽活動

- (一)雙和分區語文競賽(8月25日)。
- (二)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校內初賽(9月5日)。
- (三)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9月收件)。
- (四)校內科展競賽(114年9月~115年1月)。
- (五)七、八年級校內語文競賽(12月)。

三、考場規則重點

- (一)考試舞弊或協助舞弊者，請監考老師先送學生至生教組寫事件陳述書，經生教組判定為作弊後，依校規懲處，並會通知註冊組，由註冊組通知任課老師該科0分計算。其他違規事項請參閱「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
- (二)定期考補行評量實施原則：
 1. 實施對象：於定期評量期間，經准假缺考者。
 2. 實施時間：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3. 成績計算方式：
 - (1)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2)補行評量後的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4. 注意事項：請導師於學生請假時，先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並告知學生銷假後，勿入班上課，並需直接持假卡或導師證明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四、學期成績補考規範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六十分)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科別：

1. 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2. 個別科目不及格，然該領域總成績及格者，不得申請補考。如語文領域成績及格，惟國文科成績不及格，仍不得申請補考。

(二) 補考範圍：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惟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三) 補考時間：學期初補考以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九年級下學期補考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完畢。

(四) 補考方式：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另由特教組衡酌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補考評量。

(五)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與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六) 補考次數：

1. 符合補考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補考，各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2. 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生應於銷假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行評量事宜。
3. 事假及未準時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七) 補考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等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補考期間之考場規定比照《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辦理，若有違反試場規則，將依校規懲處。

五、作業抽查

1. 九年級【作業抽查】時間一覽表

週次	抽查科目	日期
第九週	國文、歷史	10/27(星期一)
	英文、地理	10/28(星期二)
	數學、公民	10/29(星期三)
	理化	10/30(星期四)
第十一週	補抽查	11/10、11/12 (星期一、三)
第十八週	作文	12/29(星期一)
	作文補抽查	12/31(星期三)

2. 八年級【作業抽查】時間一覽表

第十週	國文、歷史	11/03(星期一)
第十一週	英文、地理	11/04(星期二)
	數學、公民	11/05(星期三)
	理化	11/06(星期四)
	補抽查	11/11、11/13 (星期二、四)
第十八週	作文	12/23(星期二)
第十週	作文補抽查	12/26(星期五)
	國文、歷史	11/03(星期一)

3. 七年級【作業抽查】時間一覽表

週次	抽查科目	日期
第十五週	國文、歷史	12/08(星期一)
	英文、地理	12/09(星期二)
	數學、公民	12/10(星期三)
	生物	12/11(星期四)
第十六週	補抽查	12/15、12/16、12/17 (星期二、三、四)
第十七週	作文	12/22(星期一)
	作文補抽查	12/24(星期三)
第十七週	閱讀護照	12/23(星期二)
	閱讀護照補抽查	12/26(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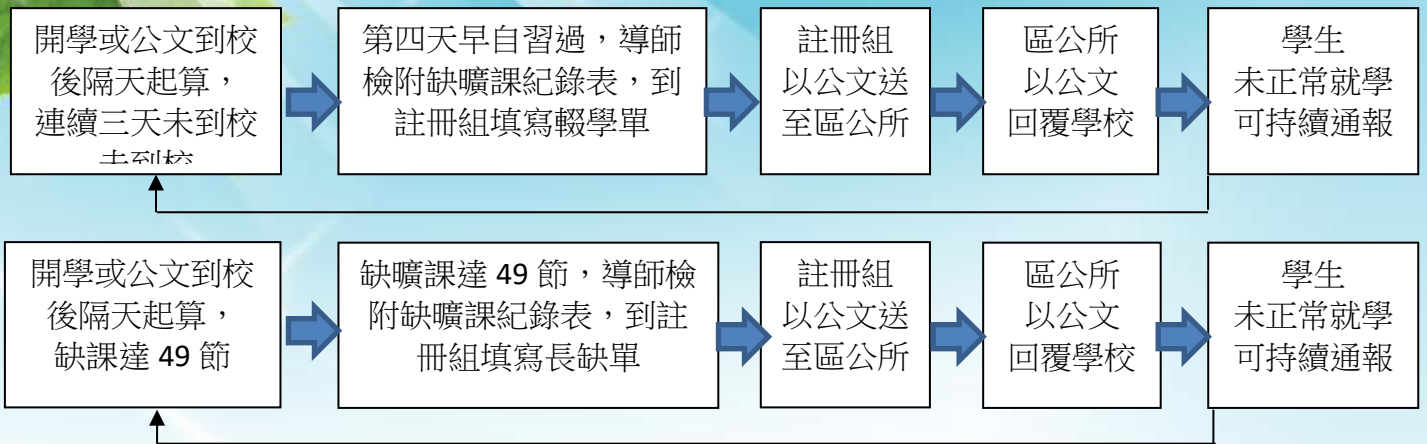
- 作業缺交或不合格，在補交時程內仍未完成的同學，將記警告懲處。
- 因關乎學生獎懲記錄，請老師務必核對學生作業抽查結果，再次確認名單無誤。

六、學生轉學及未正常到校上課的通報作業說明

(一)轉學：轉入學生安置的班級，第一階段先比較各班編班人數，第二階段以非身障生性別比抽籤。

(二)學生未正常到校上課：

1. 中輟及長缺通報流程：



無論學生是中輟或長期缺課達 49 節，學校可以發文給區公所，請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單（勸止、警告或罰款）給家長。

中輟、長期缺課通報的發起者是導師，通報是義務而非權利，導師在通報前後均需持續聯絡家長及學生，請導師注意自身權責。

肆、重要事項提醒

一、九年級模擬會考：請九年級各任課教師隨班監考。

模擬會考	日期
第一次	9/9、9/10(二、三)
第二次	12/23、12/24(二、三)

二、定期評量時程：監考表將於各次定期評量前公告於教師園地，如有自行調整請填寫調代課申請單通知教學組，並辦妥相關請假手續，以利試務管控。

段考別	時間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6、10/17 (四、五)
第二次定期評量	12/2、12/3 (二、三)
第三次定期評量	115/1/16、1/19 (五、一)

三、各式教材發放

(一)學生教科書：九年級、八年級教科書將於開學日早自習及第一節發放，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正確清點書籍，開學後若有教科書遺失之狀況，請學生須至設備組依公訂價目表購買。

(二)教師用書：請教師同仁於備課日(8/28、8/29)自行前往科學樓一樓化學實驗室(一)、化學實驗室(二)領取。若該期間未領取，請洽設備組。

(三)原民語、客語教材：放置於專科教室，學生上課期間領取。

四、班級電腦設定為「重開機則立即還原」，以減少病毒危害，請在 D 磁碟建立資料匣，再將資料存於資料匣中。

五、請教師妥善保存班級電腦教師登入之密碼，舊學期已有學生表示是由老師告知密碼，而密碼容易被散播。(密碼登入可安裝遊戲)

六、專科教室借用請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新場地預約模組」進行教室登記借用。

七、資訊組會以校務行政系統之「校內填報」模組進行相關訊息，請老師們多加留意。

學務處書面報告

一、認識學務處

職務/姓名	分機	業務
學務主任 丁時達	200	正向管教、友善校園、代導安排
訓育組長 廖治強	202	學校社團、服務學習、學生自治
副組長 孫睿敏	210、217	校外教學、仁愛基金、教育儲蓄
協行 張佳綺、呂慕義		三好校園
生教組長 陳韻如	203	生活常規、缺曠獎懲、性平霸凌
副組長 周嘉賢	209	交通安全、班級榮譽競賽、春暉反毒
學務人員 劉于慈、翁敏甄	201、211	
協行 劉富丞、陳宥霖、施菽鷹		
衛生組長 郭瑾蓉	205	健康促進、環境整潔、防疫保健
協行 林靜宜、潘詠恩	212	桶餐業務、資源回收、環境教育
體育組長 吳思源	204	運動競賽、運動倍增、體適能 管理各運動代表隊、體育班
健康中心 陳怡文、何美慧	206	學生保險、緊急傷病處理、防疫保健
幹事 高毓璟	217、	學生請假、家長會
林雁華	212	文書發送
午餐秘書 許錦雲	212	桶餐業務

二、每週作息

說明：段考前一週及當天不升旗，考試後照常升旗。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課前準備	七、八晨光 閱讀	七年級朝會	七、八英聽 練習 導師會報	八年級朝會	九年級朝會
第一節					
12:30- 12:45					打掃時間 資源回收
第六節					永中生活 社團
15:00- 15:20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資源回收	打掃時間 一般垃圾	打掃時間	
第七節					永中生活 班會

※每日同學打掃時間（內、外掃）15：00～15：20

※社團開始後，星期五因配合社團時間，打掃時間更改為12：30～12：45

※段考時間打掃工作依據考程表時間進行。

※所有同學於1210(鐘響)-1220 之間一定要在教室內用餐，不得在外逗留。

這段時間與午休時間請不要讓同學到教室外遊蕩。

三、【訓育組】

(一)重要活動

1. 開學典禮於9/1(一)第二節辦理，相關流程另行公告於校網。
2. 班級教室及閱讀角佈置9/2-9/12，9/15-19 進行評分，獎勵辦法詳見實施計畫，請於期限前將敘獎名單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3. 班級幹部講習訂於9/2-9/5 午休時間舉行，因學藝股長分多梯次舉辦，請另行參閱幹部講習資料。
4. 七、八年級學生社團選社自9/10(三)9:00 起至9/17(三)13:00 止。
5. 海報比賽報名截止日為9/12。
6. 品格之星(項目:關懷、尊重、正義、合作、整潔、負責)選拔:10 中旬。
7. 57週年校慶運動會於11/7(五)舉行。

8. 校外教學時間
 - (1) 九年級畢業旅行：10/7-10/9。
 - (2) 八年級隔宿露營：12/11-12。
9. 小藝人活動活動訂於 12/30-31 辦理。
10. 畢業紀念冊相關作業時間為：09/19(五)第六節、10/31(五)午休-第五節、11/21(五)第六節、12/05(五)第六節、12/26(五)收稿收稿。

(二) 重要宣導

1. 社團選社在新北校務行政系統內的社團管理模組進行。
2. 服務學習：每學期每位學生均須完成至少六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其中環境維持小志工四小時，所餘兩小時請導師協助安排。如學生要申請個人校外服務學習，需填妥申請表並於預計學習日前七天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請導師協助宣導。
3. 請導師隨時評估班上是否有需要申請仁愛基金或教育儲蓄戶的同學，**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請**。請至訓育組領取申請表填寫後，檢附帳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親送訓育組。
4.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或服務學習之班級、社團，或校內使用火鍋同樂會之班級，請依規定於**活動日前最少七天提出申請**並注意學生安全及飲食衛生。
5. 導師請假之代導師鐘點相關問題：
 - (1) 導師因公假、臨時病假、公傷假、喪假、產假由學務處就（國文→數學→英文→理化→生物→體育→地理→歷史→公民→圖資→翻英→愛思課→科普→家政→生科→視覺→音樂→表藝→健教→資訊→童軍→本土語→輔導）安排代導。如以上假別請假天數僅半天，請自覓代理人。其他假別亦同（超過半天應由專任老師擔任代理導師，不到半天請假暫離學校則請旁邊老師暫代工作亦可）。
 - (2) 代導師費：以天計，金額為 97 元（大月）、100 元（小月）或 104 元（2 月），未滿 1 日部分不計。學務處依假卡核算撥款相關事宜（導師與行政人員不得支領代導師費）。
註：累積七日(含)以上的事假(含家庭照顧假)，導師費由原班導師費中扣給代導師，餘由學校支應。
 - (3) 代導鐘點費：由於專任與導師每週有 4 節的鐘點差異，因此平均一天有 288 元的代導鐘點。此費用無論假別均由公費支應，教務處核算後撥入薪資帳戶，不滿 1 日及國定例假日部分不計。

四、【生教組】

(一)重要活動請參閱行事曆

(二)重要宣導

1. 每月學生「出缺勤暨獎懲統計表」，請導師先要求學生簽名確認無誤後統一交回學務處，並確實告知家長。如出缺勤記錄有錯誤，請於一週內至學務處勘誤。
2. 學生外出請假，請學生先至學務處填寫外出申請單→導師聯絡家長確認後簽名→學務處換外出證及領取手機後外出，一張外出證限一位學生使用。
3. 本學期榮評委員輪值表公告於校網，請老師按時評分。「生活榮譽競賽相關訊息」，可上校網登入帳號後，到「教師園地」查閱下載。
4. 學生服裝儀容：力求簡單、清潔、自然，請全體教師協助叮嚀，完整服儀規定詳見「校網→規章辦法→學務處→生教組」。違反服儀規範，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不包含「愛校服務、站立反省」。
5. 為有效管理校園安全，學生進出校門一律穿著校服。
6. 請勿搜查學生抽屜、書包等隱私空間。如有安全疑慮請先洽詢升教組。
7. 「行動載具申請表」於每學年初填表提出申請，但如有學生於學期中更換手機或新申請，也請到學務處領表填寫後，由風紀股長繳回，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8. 教師於懲處時，請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並應審酌情狀以確保措施之合理有效性，並同時於獎懲單上敘明具體事實。另如有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視為違法處罰，請老師務必謹慎小心。
9. 學生改過銷過辦法：當學生受校規懲處後，得依改過銷過辦法申請銷過，規定如下，經考察合格則予以註銷。

	愛班服務	課室觀察
警告	累計達 10 小時	經三週考察或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替代方式
小過	累計達 30 小時	經六週考察或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替代方式

10. 請各位師長於非上班時間入校後放慢車速，非車用道路空間請勿行車。如為上班尤其上學尖峰時間，請牽行機車入校，以確保行人安全。部分地面較為濕滑，務請留意安全。

五、【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一)重要活動

各項重要活動包含疫苗注射、各種相關宣導都已經公布在行事曆上，請以行事曆公告為準。

(二)重要宣導

1. 落實垃圾分類及減塑活動：

- 校園垃圾分類方式為：一般垃圾、紙類、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軟/硬塑膠、廢電池及廢光碟（送衛生組換榮譽貼）。相關分類圖表請參閱校網，點選「規章辦法」-「學務處」-「衛生組」。
- 敬請各辦公室老師先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以利打掃同學送資源回收場。另考量傳染病及避免蚊蟲孳生等衛生因素，各辦公室不放置廚餘桶，教師們如有需要，可將廚餘拿至學務處衛生組前廚餘堆肥桶放置（藍桶-養豬、綠桶-堆肥）。
- 本校**禁止一次性餐具進入校園**，敬請師長們以身作則，使用環保餐具及環保杯，相關細節請參閱校網，點選「規章辦法」-「學務處」-「衛生組」
- 請導師協助宣導垃圾分類，尤其是**寶特瓶瓶蓋和瓶身要分開丟棄，瓶身要壓扁**。

2. 為顧及食品安全、校園安全，校內嚴禁訂購外食，以免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責任難明。

3. 嚴禁同學在走廊、陽台拍打板擦，請使用板擦機，以免破壞空氣品質及影響健康。

4. 每日固定打掃時間為 15:00~15:20，若遇社團課(星期五)則提前至 12:30~12:45，煩請導師於掃區指導督促。

5. 本學期回收場開放時間維持週二、週五開放資源回收，週三僅收一般垃圾，其餘時間不開放。

6. 視力保健：

- 每學期初將為學生量測視力做視力篩檢，篩檢結果為轉介就醫的重要依據。為維護學童視力，早期治療，預防視力惡化及高度近視、白內障、視網膜病變至失明危險，教育部訂定視力不良就醫率全校務必達到 95%以上。
- 視力不良定義為任一眼**裸視視力未達 0.9**，需每半年就醫複檢。敬請各位老師協助，請家長帶學生就醫並回收視力卡。**於規定期限繳回，給予榮譽貼三張以茲鼓勵**。（超過期限仍需持續完成複檢）

- 連續使用大屏若超過二十分鐘，就會對使用的師生視力造成負面影響，請老師調整上課時對大屏的使用狀況。另外請準時下課，提供師生眼睛放鬆休息的時間。請勿將窗簾及電燈全部關上，以維護學童及教師的視力健康。
7. 傳染病防治:校園傳染病種類多，防疫方法最基本仍為勤洗手、保持通風、有感冒症狀戴口罩、與罹病者在家休息。如發現班上同學或教職員感染以下傳染病，務必立即通知健康中心。
- 通報疾病含新冠、腸病毒、流感、紅眼症、水痘、疥瘡、肺結核、病毒性腸胃炎等。請老師務必叮嚀學生注重手部清潔及呼吸道症狀須戴口罩。罹病同學與教職員均需依教育部規定，依據醫師囑咐，立即請假居家隔離以免傳染病於校園造成群聚感染。

常見傳染病	請假日數
流行性感冒(A型或B型)	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再復課
腸病毒	停課 7 天
諾羅病毒(病毒性腸胃炎)	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再復課
水痘	水泡已結痂，經醫師評估傳染降低
新冠	自主健康管理 5 天，若快篩陰可提早解除

8. 學生平安保險含疾病住院及意外傷害，全校學生均有納保。請檢附申請書（可至健康中心領取或國泰人壽網站列印）、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家長存摺封面影本，於發生日起兩年內備齊資料至健康中心受理收件。
- 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高中職以下學生保險費每學年 600 元。理賠金額(扣除診斷書、掛號費等除外責任費用後)不足 500 元起賠金不給付，超過 500 元則額度內全額給付。低收、中低收入戶附證明，不受起賠金限制。
9. 請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落實身體健康管理原則，生病不到校。
10. 訂食桶餐者退費申請原則：
- 三天前完成退費手續才能申請退費。
 - 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三天前)，請假天數均可申請退費。
 - 凡欲申請桶餐退費者，請洽學務處午餐秘書(分機 212)，填寫桶餐退費申請表及辦理相關退費手續。詳細內容可查詢校網→點選左側「學務處」→午餐特區→營養午餐專區”。

11. 教職員食用桶餐原則。

- 請於該月份開始三天前先行至出納組繳費給當月供餐廠商，以利廠商準備食材。
- 學務處提供素食同學打飯。
- 教職員用餐請至會議室二。請適量取用以免後到的老師無餐可盛。
- 營養午餐工作人員須待 1220 學生用餐無虞之後方可取用備餐。

六、【體育組】

(一)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男子籃球隊、女子籃球隊、跆拳道隊、田徑隊、游泳隊、桌球隊、棒球隊；持續招募中。歡迎各班有興趣及有潛力的同學加入。

(二) 本學期各年級班際體育競賽：

1. 七年級：班際大隊接力（8 男、8 女）；
2. 八年級：班際大隊接力（8 男、8 女）；
3. 九年級：班際大隊接力（8 男、8 女）。

(三) 校外班際體育競賽：

預計 10 月，雙和區班際大隊接力賽。

(四) 運動倍增計畫：至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10 日；獎勵，每 100 公里榮譽貼 1 張；學期統計該班公里數超過 12,000 公里，全班同學予以嘉獎二次。

七、【其他重要提醒】

1. 離開校園請務必請假，以確保師生權益。
2. 各種法定通報務必及時，不確定的狀態都歡迎與學務同仁討論。
3. 發現同仁或同學失去意識、性命垂危等狀況，第一時間通知消防單位。後續依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辦理。
4. 歡迎所有老師共襄盛舉，一起來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

5. 請老師、家長、同學們注意，不要未經同意將同學照片放在網路上，對未成年人尤其如此，以確保網路安全和隱私安全。
6. 上下學期間(如 0700-0730，1605-1615 等)，請勿在校園內騎乘機車。其餘時間在校內也請注意不要人車爭道，一定是禮讓行人。
7. 請同仁或家長志工，午休或上課時間需要停車在科學樓前面機車棚時，務必牽行，不要影響師生中午休息。
8. 非陽光直射時，請不要同意同學放下窗簾。陽光進入的角度變化後，便提醒同學將窗簾拉起。
9. 請注意辦公室、教室門戶的安全。不時有辦公室、教室物品遺失的案件，而辦公室、教室並沒有妥善關閉。
10. 原則上每月召開導師會報一次。時間為晨間 0740。如果同仁當日身分為代導師，也請一併參加。
11. 落實友善校園，請大家多協助新進老師熟悉校園文化。學務處也歡迎新老師來討論如何協助學生處理各種問題。
12. 師生關係與朋友關係不同，請老師與同學互動時維持適當的界線，保護自己也保護學生。
13. 非必要請勿與同學有身體接觸。若課程需要，請先告知同學做法與原因，並取得同意之後再進行，以確保雙方互動順利無虞。
14. 新北市教師、學生線上請假系統都已完成建置。線上點名系統也如火如荼推動，請老師們習慣使用上課 YO 系統點名，同步讓學校與家長能同步查詢同學動態。
規章辦法內容可上「校網 點選「規章辦法」-「學務處」。有任何問題也歡迎來學務處詢問。

總務處書面報告

總務處行政夥伴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總務主任	丁國財 (分機 600)	事務組 組長	劉世勛 (分機 603)	文書組 組長	李曉萍 (分機 602)	出納組 組長	孫佩琳 (分機 606)
事務組 幹事	溫千千 (分機 609)	事務組 幹事	邱仕緯 (分機 607)	文書組 出納組 幹事	林曉蓁 (分機 601)		

一、節約用水用電量

- (一)水電費是學校每年需要支出的最大負擔，去年全校電費約 460 萬，請全校全體同仁共同節約。夏季用電吃緊，每年夏月用電倘用電超量，除受到台電超約罰款的附加費用金額從 1 倍到 3 倍之外，亦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列管。
- (二)請全校全體師生一起節約學校資源，若辦公室內人員減少可少開一台冷氣，辦公室無人時請關閉冷氣及電燈等電源；非公務用電器(例如烤箱、鬆餅機等)請勿使用，以免超約受罰；協助向學生宣導節省用電，離開廁所時隨手關燈。

二、辦公室鑰匙管理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請需領用辦公室鑰匙之同仁至總務處登記，待事務組複製後，再行領取。學年結束，不需此辦公室鑰匙之同仁，請交回事務組，並領回鑰匙使用押金費 100 元。
- (二)辦公室及教室鎖頭如無法使用，請帶已損鎖頭及鑰匙至事務組免費換領新鎖頭及新鑰匙，不要私自更換，以免假日時無法進入維修整理。

三、暑假工程及採購案

序號	標案名稱	進度
1	標案名稱	
2	九年級畢業紀念冊	已完成招標
3	力行館防水工程	已完成招標，施工中
4	中餐教室整修案	已完成招標，施工中
5	部分班級觸屏採購案(增班計畫)	採購中(8/20 止)
6	更新部分課桌椅(增班計畫)	共約已下單
7	114 學年閩南語教科書採購案	共約已下單
8	消防設備更新	招標進行中

四、停車位管理

- (一)本年度停車位審查時間為 114 年 8 月 21 日。
- (二)停車位繳費時間為 114 年 9/18~9/25。
- (三)請同仁共同遵守本校停車位管理相關規定，以維護使用者權益及校園秩序。

五、114 學年度上學期 9 月份各項繳費期限：

- (一)7、8、9 年級代收代辦繳費期限：114 年 9 月 10 日（三）~21 日（日）
- (二)9 年級課輔費繳費期限：114 年 9 月 8 日（一）~21 日（日）
- (三)8 年級課輔費繳費期限：114 年 9 月 22 日（一）~28 日（日）
- (四)8 年級校外教學繳費：114 年 9 月 26 日（五）~10 月 3 日（五）

六、校園環境

- (一)每年進行 1 次抽水肥工作。
- (二)每年辦理 2 次洗水塔工作，八月全校水塔清洗。
- (三)藥劑清洗八年級班級冷氣。
- (四)工友、委外人員協助各樓層地板、樓梯等清潔工作。
- (五)修剪忠孝、仁愛、信義樓間之樹木、草皮。

七、其他設備建置

- (一)信義樓前方榕樹修剪
- (二)校園雜物清理及清運
- (三)增班計畫部分設備增置及更新
- (四)明德樓水塔水管漏水處更新
- (五)忠孝至仁愛樓班級走廊牆壁油漆粉刷
- (六)自強樓前藤蔓植物修剪
- (七)車棚牆面油漆
- (八)飲水機濾心更新

八、校園空間安全說明會

- (一)校園建物以及各專科教室檢核：已於每學年初由各負責單位安全檢查通過。
- (二)校園性平事件危險空間：
 - 1、自強、和平、明德樓教室後陽台。
 - 2、和平樓、明德樓掃具間內。
 - 3、經由教室窗簾隔離視線之處所。

4、上課後以及放學後較少人出沒的廁所空間。

- (三)校園平日開放時間為 18:00~21:00；警衛先生將於 18:00 關閉通往教學區之柵欄鐵門，以確保教學區師生之安全。
- (四)師長在場指導防範：若有硬體/設備損壞，應立即通知總務處，必要時立即拉起封鎖線。

九、未來預定工程

- (一)九月份部分班級冷氣汰舊換新-預計九月
- (二)班級學生課桌椅持續更新-預計十月
- (三)明德樓南側廁所 1-5 樓整修工程-已核准
- (四)前門地坪整修工程-送件中
- (五)力行館電力改善工程-送件中
- (六)全校汗水納管工程-已送件
- (七)力行館部分木頭地板整修
- (八)忠孝樓廊道上方、行政樓頂樓防水工程
- (九)自強樓前方花架更新廁所緊急求救系統更新

輔導處書面報告

輔導處行政夥伴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輔導主任	杜欣怡 (分機 300)	輔導組長	陳昭亨 (分機 302)	特教組長	李孟玲 (分機 303)	資料組長	蔡雅玲 (分機 304)
輔導副組長	林宜瑾 (分機 305)	輔資協行	黃家純 (分機 316)	特教協行	吳宜展 (分機 312)		

輔導組

一、本學期重要活動規劃

重要活動	時間	說明
家長日	09/13 (六)	09/03 (三) 召開全年級導師說明會。
志工大會	10/23 (四)	迎接新志工，同時選舉新學年度志工隊大隊長及組長。
特教月暨生命教育宣導	11 月	配合校慶、輔導活動課程進行宣導。
歲末傳愛	115/01/02(五)	傳遞愛與感恩的體驗活動。
永中 Open Day	115/01/03(六)	永中開放日，歡迎社區小學家長學生參訪認識永中。

二、本學期輔導工作規劃

駐區心理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由專任輔導老師協助評估轉介需求個案	
蔡心理師	駐區心理師支援。
學校社工師駐區服務，經由轉介會議或臨時介入提供家庭外部資源	
待聘中	跨區社工師支援。
主題宣導、入班輔導與班級個案諮商	
專輔教師	本學年度共有 8 位專輔教師：楊青蓉、戴慈嫻、陳月芳、簡至好、黃麗君、洪詩婷、梁容馨以及孫鍾萍老師。 1. 專輔教師每學期將入班進行師生輔導議題宣導。 2. 提供導師臨案協處、班級個案諮詢晤談、轉介等服務。

三、本學期親職講座規劃

時間	主題	講師
114/10/18(六)	我的孩子憂鬱了～談如何陪伴孩子走過情緒幽谷	許淑瑛心理師
114/11/08(六)	用 SEL 開啟青少年的情緒與人際力	吳敏瑄老師(暫訂)
114/12/06(六)	陪伴與理解—孩子的祕密花園	鄭心瑜心理師

四、高關懷班

項目	說明
課程內容	※烹飪、創客高手(金工+木工)、手工布、繪畫創作、歌唱、舞蹈、戲劇、美容與時尚、團體桌遊等。 ※以上課程暫定，將依報名人數及學生意願與需求適度調整。
報名日期	114年09月01日(一)至09月08日(一)。
上課日期	114年09月22日(一)至114年12月31日(三)。 ※遇定期評量、校外教學及國定假日則暫停課程。
招生對象	中輟復學，有中輟之虞，課業學習意願低落導致中輟之虞之八、九年級學生。
報名方式	請導師依學生特質需求，與學生討論選課內容，協助依志願排序填妥推薦表，最後由導師填寫推薦原因，並親自將推薦表交至輔導處林宜瑾老師(請勿讓學生自己送件)。 學生本人需自行填妥計畫書，於截止日送至輔導處林宜瑾老師。
入班說明會-導師	預定於09月19日(五)中午12:40召開，說明高班相關規定，實際日期依輔導處所發放之會議通知執行。
成績	※依定期評量時程將入班學生學習成績單公告於校網“教師園地”，提供各科教師參考。

五、教育人員知悉以下情事應立即向學務處或輔導處通報：

(第1至4項有24小時內通報規定)

1.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如：施用毒品、遭遺棄、身心虐待、拐騙…等)。
2.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教師專業倫理)。
3. 家庭暴力事件。
4. 自殺防治事件。
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
6. 脆弱家庭(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

※ 資料組

重要活動	說明				
學生輔導紀錄表	煩請導師務必於上、下學期學生資料跳轉前，完成學生線上輔導紀錄。 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現就讀學校依學生輔導需求，評估需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必要輔導資料者，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要先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後，才能發文取得，故新生或轉學生之原學校輔導資料無法提供給導師，敬請見諒。				
心理測驗	<table border="1"> <tr> <td>八年級</td> <td>規劃於3~4月間進行職涯興趣測驗，透過生涯興趣量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td> </tr> <tr> <td>九年級</td> <td>規劃於10~11月間進行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協助學生了解、探索自己。</td> </tr> </table>	八年級	規劃於3~4月間進行 職涯興趣測驗 ，透過生涯興趣量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	九年級	規劃於10~11月間進行國中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協助學生了解、探索自己。
八年級	規劃於3~4月間進行 職涯興趣測驗 ，透過生涯興趣量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				
九年級	規劃於10~11月間進行國中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協助學生了解、探索自己。				
和風刊物 徵稿與出刊	<table border="1"> <tr> <td>全校師生</td> <td>第78期暫定於114年11月出刊，歡迎踴躍投稿。</td> </tr> </table>	全校師生	第78期 暫定於114年11月出刊，歡迎踴躍投稿。		
全校師生	第78期 暫定於114年11月出刊，歡迎踴躍投稿。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全校共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對象	說明
全校師長	請各領域教師在相關課程中，跟學生分享自己（或名人）的生涯經歷、規劃，將生涯教育融入實際教學中。
班級生涯輔導講座 鼓勵全校各班安排 永中生活或生涯輔導課 時間邀請家長入班分享	1. 各班導師協助於家長日調查有意願到班分享從業心得與生涯經驗的家長。 2. 若有意願辦理，請知會資料組，屆時將可提供入班家長講師費 420 元/50 分鐘(114 學年度共有 30 個名額)。
生涯發展記錄手冊	七年級預計於 11 月前發放教育部統一編製的手冊及檔案相關整理收納物件，請各班妥善保管。
生涯檔案製作、抽查	七、八、九年級輔導活動課將教導學生建置個人生涯檔案，並定期抽查(*學生轉出入時，請確認手冊與檔案一併移轉)。
七年級生涯講座	本學期將於 12/19 週五下午邀請 職場達人蒞校分享 。
八年級參訪活動	1. 本學期將於 10/31、12/5、12/26 週五下午進行 3 場次 抽離式職業試探參訪活動 ，內容為職校類科介紹及實作體驗，報名單將於導師會報時發放。 2. 全八年級專業群科參訪活動 分兩梯次辦理, 第一梯次:801~820(於 11/14 辦理);第二梯次:821~839(暫定下學期辦理)
九年級技藝教育學程	1. 開課時間:114 年 09 月 05 日(五)~115 年 01 月 9 日(五) 2. 開訓典禮:114 年 09 月 05 日(五)12:30(永和國中演藝廳) 3. 成績：依定期評量時程將學習成績單公告於校網“教師園地”，請任課教師評分時務必參考。(最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公告之內容如下)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例如：國文課節數為五節，倘某國中開辦技藝教育餐旅職群，抽離原班課程為國文一節，該生技藝教育成績為 80 分，原國文課成績為 70 分，則按比例計算學生之國文成績為： $80*(1/5)+70*(4/5)=72$ (換算後國文成績)。

生涯發展教育

★技藝教育學程各課程上課時間及上課學校：

開設班別		上課時間	上課學校	集合出發及返校時間
上學期	下學期			
食品 A	餐旅 A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智光商工	共五班 中午 12:30 集合 下午 16:00 之前返校
食品 B	餐旅 B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智光商工	
電子	機械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智光商工	
廣告設計	視覺藝術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復興商工	
美容美髮	表演藝術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莊敬高職	

★114 學年第一學期技藝學程上課日期與停課日期：

上課日期		停課日期
9 月	9/5 (開訓典禮, 永和國中校內) 9/12、9/19、9/26	
10 月	10/3	10/10 國慶日 10/17 第一次段考 10/24 光復節補假 10/31 九年級大隊接力預賽
11 月	11/14、11/21、11/28	11/7 校慶
12 月	12/5、12/12、12/19	12/26 體育期中考
1 月	1/2、1/9(上學期技藝教育結束)	

◎感謝林泓瑜、陳新惠、全思嘉、陳婉琦、林裕凱老師協助帶隊、指導與協助。

特教組

重要活動	時間	說明
校內疑似特殊生轉介及篩選測驗	學期中隨時提出	✓ 當導師發現班上有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請至輔導處填寫轉介表。由輔導組安排轉介會議以提供適切協助。
繳交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資料	1.身心障礙福利申請表(藍色 A4)繳交期限：9月3日 2.相關資料請於9月3日前繳交至特教組或註冊組。	✓ 新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可減免相關費用。 ✓ 舊生：新增加的身障生、身障家長，或學生家長到期換證，請提供更新之證明影本至特教組。在學期間有任何身分變更，請隨時與特教組聯繫。
資優班家長日	9月10日(三)晚上	特教組規劃會議時程，屆時煩請相關教師配合。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9月17日(期初) 114年12月31日(期末)	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召開 IEP、IGP 會議	學期初、末	由個別化教育中心(資源班)、資優班個管老師規劃會議時程，屆時煩請導師及相關教師配合。
特教類教學研究會及工作會議	學期中	個別化教育中心(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教師分別召開，一學期至少召開三次。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學期中	✓ 透過導師會報、學校集會及輔導課宣導特教訊息。 ✓ 結合生命教育辦理特教體驗。
特教類班別業務	全學年	✓ 數理資優資源班：3班+1班資優巡迴班。 七年級：分散於32個班，分成5組抽離上課。 八年級：分散於27個班，分成4組抽離上課。 九年級：分散於25個班，分成4組抽離上課。 ✓ 3.66班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個教中心)。 ✓ 1班集中式特教班。
語文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學期中	✓ 每週2-3節，安排英語文或國語文加深、加廣之課程。 ✓ 透過語文資優社團、國際交流與全校性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學習與交流機會。
藝才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學期中	✓ 每週2節課，抽離上課(美術、音樂)。 ✓ 小藝人、校內藝文類競賽、校內活動典禮支援，增加學生展現才華的舞台。
資優鑑定	115學年度資優鑑定(時程未定)	✓ 書面審查管道(一年兩次)。 ✓ 七年級於小六時未參與過該類鑑定之學生，可報名115學年度資優鑑定(語文或數理)，請導師與任課教師協助觀察並推薦。 (預計115年1月報名，有意報名者屆時請留意校網公告。)

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請修訂「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獎懲委員會

說明：

1. 獎懲增加類別，方便查考。
2. 針對現場狀況增刪部分條文。

辦法：詳如附件 1- 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